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招商证券对北部湾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8号文）核准，公司2015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896,16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99,999,988.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081,896.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5,918,092.28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30007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购买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551,776,015.00	551,776,015.00	-
2	购买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149,416,073.00	149,416,073.00	-
3	购买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697,527,364.00	697,527,364.00	-
4	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220,000,000.00	175,270,879.92	44,729,120.08
5	北海铁山港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369,000,000.00	148,848,915.69	220,151,084.31
6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	61,000,000.00	48,755,608.35	12,244,391.65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7	补充流动资金	617,198,640.21	617,198,640.21	-
	合计	2,665,918,092.21	2,388,793,496.17	277,124,596.04

注：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原计划用于投资钦州兴港大榄坪 5#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变更投向至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该工程为公司自筹资金的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约为 11,988.88 万元。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

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码头泊位后续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结合市场机遇，股东权益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等因素，经审慎考虑适当放缓该项目建设节奏。目前子项目北海港铁山港通用仓库 I 期、II 期建设及配套设施工程正在建设中，尚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后续建设费用。现拟将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

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进入工程结算期，验收结算预计用时 7 个月，尚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工程款。现拟将该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和“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以下审核意见：

1、本次延期仅涉及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及投资总额。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北海铁山港 3#-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防城港粮食装卸专业化泊位改造三期工程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

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因此，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玮川

宁 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